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股权暨 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监管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购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经纪”）9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达”），后者持有海达经纪100%股权。招商海达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56236G，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10号807—P座，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方案；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海达与我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受控于同一股东单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商海达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2019年9月30日，我公司与招商海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首次协议”），拟收购招商海达持有的海达经纪90%股权，该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海达经纪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招商海达享有或承担。如过渡期有盈利（以海达经纪的财务报表为准），则我公司须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一并将盈利款项支付给招商海达。如有亏损（以海达经纪的财务报表为准），则我公司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将亏损款项扣除后，再支付转让款的余款给招商海达。

2020年3月10日，我公司与招商海达就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达经纪将作为我公司创新业务运营的主体，协助布局全国范围的互联网和财、寿一体化的销售市场；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同业异业资源整合，打造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生态系统；同时积极依托先进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使保险产品场景化、碎片化、标准化，增加产品黏性，为我公司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产品及更全面的服务，从而满足客户更高需求，提升

销售规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补充协议》，2018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款为3,552,252.81元。后续剩余过渡期损益款为2020年1月1日起至海达经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期间损益结算金额，以海达经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上个月末海达经纪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补充协议》，我公司分阶段与招商海达结算损益款。其中，支付给招商海达的第二笔款项中同时包含首次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4,814,637.67元以及过渡期损益款3,552,252.81元，共计人民币18,366,890.48元。

2020年1月1日至海达经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期间产生的过渡期损益尚未实际支付，我公司拟在支付《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一并支付或在海达经纪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单独结算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我公司与招商海达签订的首次协议约定，以海达经纪的财务报表为定价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海达经纪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过渡期损益共计人民币 3,552,252.81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海达经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期间产生的过渡期损益金额，以海达经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的上一个月末海达经纪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

无。